

Disclosure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渠道及交通银行开通泰信优势增长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2008年9月16日开放泰信优势增长基金日常赎回业务。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在直销渠道及交通银行代销渠道同时开通该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适用范围

该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并销售的泰信优势增长基金(代码:290005)和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利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代码:290004)之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交通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四、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行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并已在T日以前成功赎回转换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转换的总金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4.投资者可在同一同时代理赎回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的申购申请处理,不理转换的总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质押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6.经赎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自转换确认后开始重新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8.转入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弃,舍弃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9.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在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T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确认情况,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1日赎回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赎回。

10.基金转出后的最低申购份数为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

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2.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

13.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的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余额归1,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fund.com;

2.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comm.com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合作,面向农行金穗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农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向农行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详情请如下:

一、业务说明

2008年9月16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操作程序

1.持有农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表中支付卡或申请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办理;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具有五年以上基金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农行金穗卡持卡人,可免提交申请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0-6988;021-387845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8-03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如下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 向东营市商业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该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 向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的最长额保证,期限五年,在保证期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08-040)号。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向济南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08-040)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8-04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共6000万元;为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39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不含本次审议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如下两笔流动资金贷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1. 向东营市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该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 向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的最长额保证,期限五年,在保证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市西二路46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专控)、水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不含放射装置)、摄影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彩扩;电脑维修;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销售及服务;服装干洗;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经营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图书报刊零售(经营期限至2008年11月15日);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期限至2009年3月10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9月6日);主食、烘焙食品、裱花制品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9月6日);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经营期限至2011年9月6日)。(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331560.51万元,净资产12921.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

二、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拟向济南华夏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为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上述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08年6月17日本公司以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104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万元,2008年6月25日办理完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滨州市黄河四路539号;

注册资本1346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烟(零售)、酒、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手机销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15296.43万元,净资产8098.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2%。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分别在东营和滨州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07年9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期限为一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上述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解除。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9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08-02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股份”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8年10月25日届满。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庆放假时间安排,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见附件)

1.本次换届选举中,董事候选人提名权按照本公司《章程》第105条的规定执行,享有提名选举权和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各股东,应在2008年10月6日前,将所提名董事的简历和相关材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10月6日之后,公司不再接收各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

2.本次换届选举将在2008年10月9日前,对提名董事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满足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事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文件送达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文件仅可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果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当日下午二点半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当日下午二点半前将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红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368

联系传真:0826-2983368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邮政编码:63800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名单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名:(董事/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4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2008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王先志委托董事刘志江先生代为出席,董事谢明晨先生委托董事王守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关联董事谢明申、刘志江、王伟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0万吨水泥石灰粉磨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5000万元人民币,与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19800万元人民币。两合同共涉及总价款为248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署合同。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4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材国际”)之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拟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狮峡水泥”)分别签订《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0万吨水泥石灰粉磨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州中材拟与赛马实业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承包工程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水泥石灰粉磨站建设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000万元。

(二)苏州中材拟与赛马实业控股子公司青狮峡水泥签署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承包工程为“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98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8年12月4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49。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195133874号,法定代表人李永进,注册地为银川市西夏区兴庆区小线二公里处,主营产品:水泥制造、销售,水泥石灰、水泥石灰熟料的制造与销售。

宁夏青狮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01年8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48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哈水生,注册地为青狮峡市青狮峡镇,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及水泥石灰熟料的生产、销售。

(二)关联关系

鉴于:1.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中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1.84%的股权,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3.31%的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中材44.4%的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国际持有苏州中材37.42%的股权;2.中

(上接19页)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